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課程及活動防疫規劃

109 年 02 月 26 日制定

- 一、為配合本校防疫規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附錄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特訂定本規劃。
- 二、本規劃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組織、學生會及社團等。
- 三、配合本校因應疫情之防疫措施
 - (一). 請社團避免舉辦超過 30 人之室內大型活動。
 - (二). 原定之室內社團活動，若非必要，建議社團將活動移置室外區域舉辦。
 - (三). 社團申請空間及活動前須完成填寫「防疫知識問卷」。
 - (四). 如果活動有畢業校友或校外人士參加，社團於活動前須自主告知課指組。防疫期間，如不告知而查獲者，本學期取消並禁止該社團借用教室。
- 四、各類型空間及活動規範
 - (一). 除本防疫規劃第三點外，空間及活動申請流程請參考本組「社團活動申請流程」。
 - (二). 15 人以下(含)之社團室內活動：可正常舉辦，參與人員須自行做好健康管理，如有必要請自備口罩參加。
 - (三). 15 至 30 人以下(含)之社團室內活動、超過 30 人之室外活動：惟主辦方須參考本防疫規劃第五點，做好衛生防疫措施後，始可辦理活動。
 - (四). 超過 30 人之室內活動：請延期、取消或改至室外辦理。
- 五、活動辦理之防疫基礎認知
 - (一). 曾進入或過境疫區者，依照規定須自主管理 14 天。
 - (二). 活動前符合 1. 接觸史 2. 發燒 3. 咳嗽(或呼吸急促)等以上任何一種條件，應禁止參與活動，並立即通報學校衛保單位：
 - 上班時間(平日 8:10 至 17:00) 通報本校衛生保健組(2897-6115 或校內分機 1331、1332)
 - 下班時間(上班時間外)通報本校校安中心(2896-0733)
 - (三). 15 人以上(含)之室內活動，入場時請：
 1. 戴口罩，2. 進行體溫量測，及 3. 消毒
 - (四). 活動場域使用前後請消毒。
 - (五). 使用社團應自行健康管理，進教室前後請清洗手部，如有必要請自備口罩參加。
 - (六). 室內空間請開啟門窗保持空氣流通，不得使用空調。
 - (七). 活動須事先報名，要有參與人員名冊。
- 六、校外活動參與原則
 - (一). 遵從第五點項目並配合合作單位之防疫措施，擬定參與活動防疫流程。
 - (二). 活動地點若為高風險感染區(例如醫院、火車站、近期感染案例旅遊史等)，待疫情解除始可參與。
 - (三). 活動地點若非高風險感染區，封閉空間內須限制人數在 30 人以下，開放、半開放空間不限制人數。
 - (四). 活動前一周須繳交出隊日程表、人員保險名冊及防疫流程報備本組。
 - (五). 若為服務學習計畫須為通過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案團隊。
- 七、其他未詳盡事項請依照中央防疫機關及本校校級防疫小組應變措施辦理。